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农种市函〔2021〕5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农作物种子 制种基地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2021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农办种〔2021〕1号）部署要求，规范种子生产管理，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我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2021年农作物种子制种基地专项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主要是全国玉米、水稻繁制种区域。其中，**杂交玉米制种区**：重点是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杂交水稻制种区**：重点是江苏、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广东、贵州、四川和重庆等地。对国家级杂交玉米、杂交水稻制种大县（场）要进行全覆盖检查，其他基地县（场）抽查比例不低于60%。

二、检查内容

各相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对照《2021年全国种业监

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目标及任务要求，组织落实好本次制种基地专项检查，要突出以下重点。

一是进行制种基地摸底调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通过种业大数据查询、逐地排查等方式对本辖区内所有玉米、水稻制种地块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具备条件的可借助遥感分析与无人机监控等技术手段，确保掌握情况，摸清底数。全面统计制种基地位置、作物种类、制种面积、制种单位（个人）等信息，并填写《制种基地调查表》（附件1）。

二是开展转基因成分检测。在苗期和收获前，利用转基因试纸条等快速检测手段，对制种地块的植株进行转基因成分快速检测。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复检，复检应取样送有转基因成分检测资质的农作物种子检验机构依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应当涵盖玉米、水稻的主要转化事件。

三是检查种子生产资质。检查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证照是否齐全，所生产的品种、地点等信息与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一致，生产经营档案是否齐全；受委托生产者是否备案及备案内容是否完整，生产委托书（合同）是否齐全，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是否清楚，生产的品种、面积是否与委托书（合同）一致等。

三、检查方式

以省、市、县自查为主，部级督导检查为辅的方式进行。其中，国家杂交玉米、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市（县）的检查由省级负责，其他制种基地根据实际情况可由基地所在市（县）组织开展

检查。农业农村部将派出工作组对部分重点制种基地进行督导检查，具体安排见附件 2。

四、时间安排

5 月下旬，各地启动制种基地专项检查工作；

7 月 20 日前，完成地方自查。

5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农业农村部派出工作组开展督导检查。由全国农技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及行程安排由各组与相关省协商确定。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本次专项检查是 2021 年种子监管执法年重要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工作力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有序开展检查。要指导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强化制种主体管理，将信用好、规范守法生产的制种主体纳入红名单管理，将“私繁乱制”“套牌侵权”、生产不规范等制种主体纳入黑名单管理。将红黑名单信息在官方网站等主要媒体公开。

（二）落实责任，严格执法。要落实属地责任，细化要求，落实责任，确保职责明确、任务明确、人员明确。加强对下级部门的指导和实地监督检查，逐级压实责任。要强化种业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惩侵犯品种权、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案件。

(三) 加强宣传，及时总结。开展宣传引导，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指导制种企业、制种农户合法合规生产，营造严厉打击非法制种氛围。各省（区、市）要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强化工作交流，可直接发送至“2021 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信息群”（二维码附后，请各省信息联系人及时扫码入群）。要及时总结，于7月31日前将本次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含典型案例）及《制种基地调查表》等材料电子版报送至我部。

联系人：种业管理司市场监管处 宋伟

全国农技中心种子检验处 晋芳

电 话：010 - 59193209/4513

邮 箱：jinfang@agri.gov.cn.



- 附件：1. 制种基地摸底调查情况表
2. 部级督导检查省份及分组安排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1

制种基地摸底调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制种基地位置 (具体到乡镇)	作物种类	制种面积 (亩)	制种单位(人)	备注

附件 2

部级督导检查省份及分组安排

第一组：新疆自治区及新疆兵团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全国农技中心

黑龙江省种业技术服务中心 1 人

北京玉米种子检测中心 1 人

第二组：四川省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全国农技中心

湖南省种子管理服务站 1 人

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 1 人

第三组：福建省

全国农技中心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江苏省种子管理站 1 人

北京杂交小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人

第四组：甘肃省

全国农技中心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北京玉米种子检测中心 1 人